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建簡字第18號

原告 弘僑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吉

被告 合晟營建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青良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梁鈺府律師

陳俊愷律師

複代理人 洪敏修

追加被告 胡清煬即胡德志

訴訟代理人 楊淑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應以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1號確認承攬、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判決結果為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本院111年度建字第21號確認承攬、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業於112年6月26日判決而終結，本件裁定停止之原因已

01 消滅，爰依聲請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陳雅郁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錢 燕